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暨人才資料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下列事項，並請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欄位勾選，並於立同意書人處簽名，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教育部因執行「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申請、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及其研究調查案，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生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聯絡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學歷、職業、服務單位、職稱、通過後的證書字號、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護照影本)、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正本)等。
- (三)教育部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本業務終止後 1 年(紙本 2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本人相關的權益。
- (三)本人可就教育部向本人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本人可要求教育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本人的個人資料，但因教育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本人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教育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本人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教育部聯繫。
- (六)當本人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教育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本人的書面同意，本人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本人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本人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本人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教育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本人。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本人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本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本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本人的法定代理人閱讀、

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本人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本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教育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本人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本人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三)本人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同意請打勾)。

同意將聯絡資料(姓名、服務單位及電子郵件)公告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以供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和相關單位遴聘工作人員及授課師資查詢。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